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77/20-21(02)號文件

檔 號：CB1/SS/16/20

與實施《公司條例》新查冊安排相關的 7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訂立並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憲報的關於實施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新查冊安排")的 7 項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當局在 2021 年 4 月 9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目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註冊處備存公司登記冊("登記冊")供公眾查閱，當中包含個人資料。該等個人資料包括註冊公司的董事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以及公司秘書和某些其他人士(例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完整身分識別號碼等。由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上亦載有類似的資料予公眾查閱。

3. 於 2012 年 7 月獲立法會制定的新《公司條例》中載有關於查閱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新查冊安排，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的保障。新安排的特點之一，是訂明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只可由"指明人士"透過申請取得。董事的通訊地址，以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則會讓公眾查閱。**附錄 I** 概述有關新安排的

內容。由於持份者和市民對當時的新查冊安排意見不一，《公司條例》於 2014 年 3 月實施時，該等相關條文並未生效。¹

4. 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公眾對公共登記冊所載的個人資料是否獲得足夠保障日益關注，尤其是涉及"起底"及濫用個人資料的情況有所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於 2015 年發表就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提供的公共登記冊進行調查的報告，並建議政府實施限制披露向公司註冊處提供的公司董事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住址的規定。政府經檢討後認為現時是適當時機實施《公司條例》訂明的新查冊安排。

5. 政府當局亦表示，新查冊安排的全面實施，涉及從系統及操作兩方面大幅改良公司註冊處綜合資訊系統("綜合資訊系統")，因此有必要以分階段形式實施新查冊安排，以配合預計將於 2023 年年底完成的綜合資訊系統全面翻新計劃。分階段實施新查冊安排的詳情如下：

- (a) 第一階段：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開始讓公司可在其登記冊上以董事的通訊地址代替通常住址，及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予公眾查閱；
- (b) 第二階段：於 2022 年 10 月 24 日開始，公司登記冊董事索引所載的受保護資料，須以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在這階段開始後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中所載的受保護資料，將不再提供予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及
- (c) 第三階段：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開始，資料當事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在第二階段開始前

¹ 鑒於在 2013 年的時候，公眾對擬議的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於 2013 年 4 月 8 日就擬議的日後路向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部份委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暫時擱置新查冊安排，就優化新查冊安排重新諮詢持份者意見；不過，部分委員卻有保留，他們關注到，現行查冊安排有侵犯私隱之嫌，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68 章)中有關保障資料的原則，並存在第三者濫用有關資料的問題，以及可能對有關董事及其家人構成滋擾。政府當局經與事務委員會磋商，決定暫時不會着手訂立《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而該等相關條文亦不會納入《公司條例》(第 622 章)藉以生效的《2013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之中。於 2014 年實施的相關條文，只限於規定公司秘書在新查冊安排下由提供住址改為提供通訊地址的條文。

已向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所載的受保護資料，並以其通訊地址及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讓公眾查閱。"指明人士"可向公司註冊處提出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訂立並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憲報的關於公司登記冊新查冊安排的 7 項附屬法例

6. 該 7 項附屬法例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該等附屬法例旨在分 3 個階段實施新查冊安排(見上文第 5 段)。該等附屬法例的詳細內容載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O/2/20C(2021)Pt.9)第 11 至 15 段，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81/20-21 號文件)第 21 至 31 段。下文各段簡述該 7 項附屬法例的內容：

- (a)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1 年 8 月 23 日為第一階段的生效日期；
- (b)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2 號)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2 年 10 月 24 日為第二階段的生效日期；
- (c) 《2021 年〈公司條例〉(生效日期)(第 3 號)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1(2)條訂立，以指定 2023 年 12 月 27 日為第三階段的生效日期；
- (d)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49(8)及(9)、51(5)、58(5)及 910(b)條訂立，以(i)訂明何者為可以取覽董事等人的受保護資料的"指明人士"，以及相關的要求和費用；以及(ii)訂明在第三階段實施以後，董事等人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已登記文件中的受保護資料讓公眾查閱；

- (e)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57 條訂立，以訂明如公司在其登記冊上以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代替完整號碼，公司仍須提供該號碼的首部分予公眾查閱；
- (f) 《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805 條訂立，以訂明已註冊非香港公司與本地公司一樣，同樣需要向公司註冊處登記董事的通訊地址；及
- (g) 《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913(2)條訂立，以訂明相關的過渡安排。

7. 《2021 年公司紀錄(查閱及提供文本)(修訂)規例》及《2021 年公司(非香港公司)(修訂)規例》將分別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及 2022 年 10 月 24 日起實施。至於《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及《2021 年公司條例(修訂附表 11)公告》，不同條文有不同生效日期，詳情請參閱法律事務部報告第 25 及 31 段。

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在 2021 年 4 月 9 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加強保護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建議。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²

新查冊安排的實施

9. 委員普遍支持新查冊安排，原因是有關安排可取得合理平衡，保障個人資料之餘，亦讓公眾有足夠渠道獲取登記冊上所需的個人資料。委員留意到政府當局的建議引起極大公眾爭議，例如商界、勞工界及傳媒等均表示關注。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應繼續與持份者(包括海外投資者)溝通，加強宣傳新查冊安排，並加緊工作，以解釋擬議安排的細節、澄清各項事宜、釋除公眾疑慮。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詢問，不同界別(包括法律、銀行、審計及地產界)履行職務時均有需要為各種正當目的而取

² 財經事務委員會亦接獲多份由公眾人士提交的意見書，當中大部分對擬議的新查冊安排表示有保留，原因包括新安排或會為公司登記冊的透明度帶來負面影響及增加洗錢活動和詐騙的風險。議員可透過附錄 II 的超連結閱覽該等意見書。

得受保護資料；有鑒於此，當局是否有必要收緊公眾取得登記冊所載資料的安排。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是基於政治考慮提出有關建議，並擔心新查冊安排會鼓勵某些人成立空殼公司避稅及洗錢，以致對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帶來非常負面的影響。

10. 政府當局表示，公眾近年對於保障個人資料的意識日益提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有迫切需要實施新查冊安排，而有關安排與英國及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相若。關於與持份者就新查冊安排進行交流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一直就新安排與商界及金融界保持緊密聯繫。當局察悉，香港大部分商會(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均表示支持新查冊安排。政府當局留意到公眾對新查冊安排有所關注，並明白社會各界需要時間了解有關運作及新安排。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相關業界保持緊密接觸，確保新查冊安排順利實施。

11. 關於委員擔心到可能出現洗錢活動的問題，政府當局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捍衛健全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指明人士"仍可透過申請取得受保護資料，當中包括徵得資料當事人同意的金融機構、以及掌管和履行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事宜和職責的公職人員和公共機構。相關的附屬法例會訂明何者為"指明人士"，而有關的附屬法例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12. 部分委員詢問公司註冊處會如何確保公司所登記的資料準確有效。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司條例》，任何人如向公司註冊處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公司註冊處會轉介可疑個案予警方調查。

"指明人士"名單

13. 部分委員指出，銀行和清盤/破產業界關注實施新查冊安排或會為其工作帶來負擔、增加經營成本。該等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便有正當目的及真正需要的使用者可取得受保護資料，例如容許清盤人既可獲取清盤公司的受保護資料，亦可獲取其關連公司的受保護資料，原因是該等資料有助清盤人履行其職責。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律師、公司秘書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亦應獲納入"指明人士"名單，以便為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新查冊安排下，"指明人士"可透過申請取得受保護資料。"指明人士"包括資料當事人、清盤人、破產

案受託人、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執法機構等。因此，金融機構進行盡職審查程序時，可徵求資料當事人同意以取得受保護資料。專業機構/專業人士(例如律師)如為履行職責而需取得受保護資料，可為此目的向法庭提出申請。《公司條例》訂有條文賦權法庭在以下情況飭令公司註冊處披露受保護資料：如法庭信納作出該命令是適當的(例如為法庭覺得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作出該命令)。

15. 部分委員強調，當局須容許僱員取得僱主公司董事的受保護資料，以便僱員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索書後，能及時把聆訊通知書交付相關僱主，避免追討欠薪工作受到延誤。部分委員建議把經常協助僱員向勞資審裁處提交申索書的工會納入"指明人士"名單，又或賦權勞資審裁處為此目的向公司註冊處獲取董事的通常住址。

16. 政府當局表示，在勞資糾紛中，僱員是具有充分利害關係的人士，相信可向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頒令披露僱主的受保護資料。此外，公司註冊處如未能透過通訊地址與有關董事聯絡，亦可披露其通常住址。此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包括勞工處)亦可為了執行法定職責的目的而取得受保護資料。政府當局會與相關持份者(包括勞工處)進一步商討，務求制訂所需程序，以便有關持份者適時取得受保護資料。

董事的身分識別號碼

17. 部分市民和持份者關注不同公司董事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及其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可能相同，以致在新查冊安排下進行查冊時，登記冊上或會有數人與搜尋資料重合，令查冊人士難以確定公司的董事和其他主要人員的身份。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釋除有關疑慮，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規定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按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如適用)上所顯示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在登記冊上提供資料，以減少查冊時出現相似結果的數目，改善登記冊查冊服務的可靠程度。

18. 政府當局表示，公司註冊處早前從登記冊上檢選出現多於一個來自仍在登記冊上註冊的公司，並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現任董事的全名(包括中文及/或英文)及部分身分證號碼(即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相同的紀錄。結果顯示，在約 588 000 名此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現任董事中，只有 8 對人士的中文及/或英文全名及英文字母及首 3 個數字的身分證號碼相同，機會率為少於 0.003%。公司董事及主要人員現時須登記香港身份證或

護照上所顯示的中文及/或英文姓名，並可在登記冊上列出教名或名字。

最新發展

19. 在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議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究研該 7 項附屬法例。

參考資料

20.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2 日

《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查閱公司登記冊 新安排的詳情

新查冊安排如完全實施，將提供以下保障：

- (a) 登記冊上只會顯示董事和公司秘書的通訊地址，以及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相關人士的部分身分識別號碼予公眾查閱(適用於新查冊安排實施後新登記的文件)；
- (b) 有關人士的通常住址及完整身分識別號碼("受保護資料")只可由指明人士透過申請取得。法庭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披露該些資料，而公司註冊處如未能透過通訊地址與有關董事聯絡，亦可披露其通常住址；
- (c) 有關人士如有受保護資料在新查冊安排實施前已載列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上，可向公司註冊處申請不提供該些資料予公眾查閱；及
- (d) 公司可以不提供受保護資料予公眾查閱。

資料來源：政府當局為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9 日會議提供題為"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保護"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1)737/20-21(07)號文件)第 4 段。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7月12日	立法會通過《公司條例草案》	議事錄 通過的法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2221/11-12 號文件)
2013年1月7日	政府當局就實施新《公司條例》的附屬法例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1 及 2 (立法會 CB(1)358/12-13(04) 及 CB(1)385/12-13(02)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82/12-13 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508/12-13(01) 號文件)
2013年4月8日	政府當局就新《公司條例》下查閱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新安排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88/12-13(01) 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654/12-13 號文件)
2021年4月9日	政府當局就加強保護公司登記冊上個人資料的建議向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1)737/20-21(07) 號文件) 公眾提交的意見書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21年6月23日	根據《公司條例》訂立並於2021年6月18日刊登憲報的7項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	附屬法例的內容 1 , 2 , 3 , 4 , 5 , 6 及 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 CO/2/20C(2021)Pt.9)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81/20-21 號文件)